2025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示范单位建设、达标小区、达标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工作；2.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改造和建设，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3.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宣传、教育、培训；4.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事业单位，无下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10名，人员经费由区财政核拨，设1正2副共3名领导职数，单位最高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七级。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5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885.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3.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52.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05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20
总计	30	19,069.11	**总计**	60	19,069.1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52.18	19,05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3	5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3	5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85.72	18,88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85.72	18,88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85.72	18,88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53	103.5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3	10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5	3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08	71.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51.91	446.77	18,605.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3	50.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3	50.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85.45	280.31	18,605.1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85.45	280.31	18,605.14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85.45	280.31	18,605.1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53	103.5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3	103.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5	32.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08	71.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5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73	50.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0	12.2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885.45	18,885.45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53	103.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52.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51.91	19,051.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20	17.2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069.11	**总计**	64	19,069.11	19,069.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051.91	446.77	18,60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3	50.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3	50.7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	3.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3	30.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	17.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12.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85.45	280.31	18,605.1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85.45	280.31	18,605.1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85.45	280.31	18,60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53	103.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3	103.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5	32.45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71.08	71.0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
30101	基本工资	50.18	30201	办公费	6.51
30102	津贴补贴	78.5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6.69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5	30213	维修（护）费	1.4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0.60		公用经费合计	16.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19,069.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052.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52.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05.67万元，下降16.3%，主要变动情况：餐厨、厨余、果蔬垃圾收运处理费减少；宣传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19,069.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051.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46.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46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18,605.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84.75万元，下降16.5%，主要变动情况：餐厨、厨余、果蔬垃圾收运处理费减少；宣传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052.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52.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05.67万元，下降16.3%，主要变动情况：餐厨、厨余、果蔬垃圾收运处理费减少，宣传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

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垃圾减量分类与收运处理，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8,885.4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9.12%，主要用于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第三方监管、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等方面。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05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51.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0.58 万元，下降 0.9%，主要变动情况：餐厨、厨余、果蔬垃圾收运处理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中心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中心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中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中心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中心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31.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9.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61.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4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40.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三个，共涉及资金 18605.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66%。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51.9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规范，基本支出足额保障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专款专用，无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情况；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数量、质量、时效要求基本完成；内控制度健全，支出审批流程规范，一般性支出按要求压减，财务核算真实合规。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垃圾减量分类与收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预算执行规范，基本支出足额保障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专款专用，无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情况；内控制度健全，支出审批流程规范，一般性支出按要求压减，财务核算真实合规。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9,232.49万元，执行数19,051.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0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8.6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7.36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32%；二是预算执行率，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6,183.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5.81%，第二季度累计支出13,954.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24%，第三季度累计支出18,955.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02%，第四季度累计支出119,855.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54%，全年平均执行率

为 94.8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智慧化监测水平有待提升，数据应用效果仍需加强，投放管理人对智慧监测标准的解读有待深化，智慧监测运用成效尚未充分显现。平台整体运用的数据分析、问题分析、数据研判能力薄弱，难以支撑精细化管理决策；二是前端投放点管理问题反复出现，长效机制亟需完善。前端分类投放点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仍有欠缺；三是末端处理体系尚不健全，分类处理设施仍存在短板，现有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尚不完善，政策扶持力度不够，社会参与积极性不高。尚未有区环卫规划，无市政用地保障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2026 年，龙岗区将围绕要求围绕中央和省、市部署，结合“ALL IN AI”的谋划，以“要我分、我要分、值得分”为行动指引，深化全链条体系建设。

（一）构建智慧化监管体系

1.深化垃圾分类融入“街区制”网格化管理。2.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3.强化执法检查力度。

（二）打造可回收物回收模式

一是优化布局智能回收箱、“以车代库”点和社区回收网点，力争推动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进小区 100%全覆盖，并逐步向城中村、学校、商超等场所延伸。三是加快推进老旧设施 VI 视觉标识更新，完善重点商圈和单位的可回收物预约回收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沿街店铺、重点商圈服务单位建立定时有偿回收机制，鼓励机关单位、医院等重点单位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签订可回收

物有偿预约收运协议。

（三）探索垃圾分类产业全链条

一是深挖可回收物产业链价值，推动可回收物与碳交易机制深度融合。二是积极推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一体化建设规划。三是探索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协同处理和循环利用产业，提升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附加值。深入探索、研究、比选厨余垃圾处理工艺和技术路线，推动厨余垃圾处理低碳化、产品高值化、经济可持续。

（四）营造垃圾分类良好氛围

1.打造龙岗特色垃圾分类宣教品牌。2.深化志愿服务体系建设。3.用好科普宣教阵地。

部门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97.94 分，评分等级：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1.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示范单位建设、达标小区、达标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工作；2.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改造和建设，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3.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宣传、教育、培训；4.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龙岗区紧跟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战略步伐，锚定“十五运会”垃圾分类目标任务，紧抓高质量发展第三年的关键窗口期，于“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篇启新的关键节点，积极响应《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通知》（深城管〔2025〕30号）号召，以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为突破口，以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主要导向，精研细磨垃圾分类智慧化应用场景，创新打造精准宣

传矩阵，系统构建垃圾分类全过程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新格局，驱动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升级，引领辖区居民树立“善分类、值得分”的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9232.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32.49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 19232.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34.29 万元、公用经费 17.41 万元、项目支出 18780.79 万元。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9264.7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905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9%。采购计划金额为 10531.8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0531.8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9%，其中货物类支出 0.00 万元，服务类支出 10531.87 万元。同时为了保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10531.87 万元。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高位引领为垃圾分类“定航向”；　（二）“智慧化”织密可回收物回收“微网格”；　（三）“十五运”跑出垃圾分类“加速度”；　（四）点燃分类互动引擎“强纽带”；　（五）激活分类宣教品牌“强磁场”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政研会商，为龙岗区垃圾分类工作“明思路”　张华副市长率队调研龙岗区餐厨垃圾项目，听取企业及相关项目介绍并进行座谈交流。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汪斌副局长实地考察龙岗区餐厨垃圾项目，现场指导“十五运”市容市貌、环境秩序保障等工作，参与《条例》五周年宣教活动，对龙岗区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立新副局长与同济大学杜欢政教授团队交流座谈，研究基于垃圾分类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划和发展有关事宜。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宇翔局长、海平副局长，市局规划建设处、市环卫处、市分类中心、龙岗市政再生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规划设计院相关负责人参加。此次交流座谈，为龙岗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制机制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和发展方向。增军副局长带队赴龙岗区参加深圳市高校“蒲公英·绿色毕业季”活动，实地调研毕业季期间校园可回收物集中投放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并就高校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建设提出指导意见。　2.精准把脉，推动龙岗区垃圾分类工作“步新程”　玉庆副区长主持召开2025年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务虚会，会上明确垃圾分类工作重点，强调

各部门协同配合，抓好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50%目标，协调解决难点问题，高位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宇翔局长围绕垃圾分类资源化产业发展主题，与杜欢政教授一行进行座谈交流，就打造大湾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孵化中心项目落地龙岗，对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物联感知、果蔬垃圾、厨余垃圾、回收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指导。　3.协同发力，聚焦龙岗区垃圾分类攻坚目标“聚合力”　4.智能回收“有新点”。构建起“一键投递、精准分类、即时反馈”的全新投放模式，通过引入智能化、便捷化的回收设备，积极推进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进小区，让垃圾分类从“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提升居民参与度，实现源头减量。截至目前，已投放625个智能回收箱，覆盖408个住宅小区，覆盖率达79.53%。　构建起“一键投递、精准分类、即时反馈”的全新投放模式，通过引入智能化、便捷化的回收设备，积极推进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进小区，让垃圾分类从“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提升居民参与度，实现源头减量。截至目前，已投放625个智能回收箱，覆盖408个住宅小区，覆盖率达79.53%。　5.数据纳统“有指引”。全面强化各类场所垃圾回收数据纳统工作。通过将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智能回收箱、“以车代库”模式、社会化再生资源站场以及分拣中心等关键环节的数据全面纳统，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数据监测网络。目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51.29%，回收利用率显著提升。　6.桶柜设置“有升级”。重点开展可回收物“桶改筐”改造工作，并充分挖掘潜力，鼓励有条

件的区域将原有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转型为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提高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收集能力，减少罩外摆桶，满足居民投放需求。截至目前，已完成可回收物“桶改筐”工作208个。　7.回收场景“有实效”。一是多场景回收试点方面，持续开展外卖包装垃圾等多场景回收试点项目，增设专用回收设施，引导居民精准投放。试点工作多点开花，已对辖区16个区级公园、106个街道级公园（含社区公园、街心公园）、33家茶饮店、27个写字楼或工业园区等开展试点。截至12月31日，龙岗区共回收绿化垃圾超4.63万吨，牛奶盒74.23吨，资源化利用率稳步提升，有效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资源化路径探索。二是可回收物站点建设运营，目前，已建成（运营）可回收物中转站2个，规范“以车代库”点29个。　8.精研布局“分类场所”。一是7月2日，宇翔局长、海平副局长陪同市城管局汪斌副局长、市分类中心梁治宇主任一行，对龙岗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重点门户节点和背街小巷开展市容市貌、环境秩序行走督查工作。二是以“体育场馆”场所为中心，全面梳理“十五运”重要门户节点和十五运会比赛场馆一览表，对每个场馆及周边辐射分类场所进行“精准画像”，精准扩容“十五运”垃圾分类场所管理版图。三是通过明确管理标准和责任主体，以“零容忍”的态度对赛事场馆及周边区域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优化完善“排查-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机制，建问题台账、定整改期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重点问题不发生，静态问题及时清，动态问题立即改。目前，全区

重要门户节点和十五运会比赛场馆周边共检查580次，发现问题654宗，并已全部完成整改，确保赛事期间垃圾分类工作无缝衔接。　9.构建“十五运”分类宣传矩阵。一是围绕十五运自行车赛场、大运场馆、大运天地等周边场所，局领导统筹多次组织开展专题会议，优化分类桶设置和布局，督促物业设置与十五运主题一致的分类桶围挡，营造良好的分类氛围。二是借助“十五运会”，创新打造“线上+线下”立体宣传矩阵，在赛事场馆、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及核心商圈循环播放垃圾分类创意视频、张贴醒目海报，通过“主题活动+精准投放”双线发力，以趣味游戏、知识竞赛等形式激发市民热情，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宣传视频，实现“大屏小屏”同频共振。三是首创结合“二十四节气”垃圾分类主题动态海报，并在十五运周边及重要节点门户进行对应时段宣传和播报。目前，共举办5543次主题活动，发放7405份宣传资料，累计播放宣传视频634.97万次，设计制作28个节日、节气相关动态海报并进行电子屏轮播，累计播放超2万次。7月3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围绕“十五运会”品质提升工作部署，针对全区相关酒店，开展龙岗区酒店行业垃圾分类专题培训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8.6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7.36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32%。　二是预算执行率。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6488.97万元，预算执行

率为 33.71%，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173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96%，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5617.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14%，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905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8%。2025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9264.70 万元，本年共支出 1905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中心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中心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点，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科学分配财政资金，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 在绩效监控方面，我中心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到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智慧化监测水平有待提升，数据应用效果仍需加强 投放管理人对智慧监测标准的解读有待深化，智慧监测运用成效尚未充分显现，主要表现为监控角度不佳、画面

8

覆盖不全、投放点自动识别不精准等。平台整体运用的数据分析、问题分析、数据研判能力薄弱，难以支撑精细化管理决策。　（二）前端投放点管理问题反复出现，长效机制亟需完善　前端分类投放点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垃圾桶外摆、垃圾裸露（含散落垃圾、打包垃圾）、垃圾桶满溢等情况时有发生，精细化管理水平仍有欠缺。　（三）末端处理体系尚不健全，分类处理设施仍存在短板　现有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尚不完善，政策扶持力度不够，社会参与积极性不高。尚未有区环卫规划，无市政用地保障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处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6 年，龙岗区将围绕要求围绕中央和省、市部署，结合“ALL IN AI”的谋划，以“要我分、我要分、值得分”为行动指引，深化全链条体系建设。　（一）构建智慧化监管体系　1.深化垃圾分类融入“街区制”网格化管理。2.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3.强化执法检查力度。　（二）打造可回收物回收模式　一是优化布局智能回收箱、“以车代库”点和社区回收网点，力争推动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进小区100%全覆盖，并逐步向城中村、学校、商超等场所延伸。三是加快推进老旧设施 VI 视觉标识更新，完善重点商圈和单位的可回收物预约回收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沿街店铺、重点商圈服务单位建立定时有偿回收机制，鼓励机关单位、医院等重点单位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签订可回收物有偿预约收运协议。　（三）探索垃圾分类产业全链条　一是深挖可

回收物产业链价值，推动可回收物与碳交易机制深度融合。二是积极推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一体化建设规划。三是探索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协同处理和循环利用产业，提升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附加值。深入探索、研究、比选厨余垃圾处理工艺和技术路线，推动厨余垃圾处理低碳化、产品高值化、经济可持续。　（四）营造垃圾分类良好氛围　1.打造龙岗特色垃圾分类宣教品牌。2.深化志愿服务体系建设。3.用好科普宣教阵地。

1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8">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2">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预算年度</td><td colspan="2">2025</td></tr>
<tr><td rowspan="5">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数（元）</td><td colspan="2">执行数（元）</td></tr>
<tr><td>总额</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总额</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r>
<tr><td>垃圾减量与分类</td><td>垃圾减量分类与收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宣传经费</td><td>已完工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未超出年度预算，有效提升了周边环境品质，居民满意度高。</td><td>187,807,850.00</td><td>187,807,850.00</td><td>183,415,850.00</td><td>183,415,850.00</td></tr>
<tr><td>基本支出</td><td>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td><td>验收合格率 100</td><td>4,839,180.19</td><td>4,839,180.19</td><td>4,467,676.97</td><td>4,467,676.97</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192,647,030.19</td><td>192,647,030.19</td><td>187,883,526.97</td><td>187,883,526.97</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通过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垃圾分类良好工作格局，以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为突破口，深入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进二级厨余垃圾收运模式，推动全区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稳步提升。 2、提升“蒲公英计划”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垃圾分类活动策划和媒体宣传，提升群众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提高群众垃圾分类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478.25 吨/日	478.25 吨/日
						322.36 吨/日	322.36 吨/日
						375.16 吨/日	375.16 吨/日
						1 项	1 项
						1 项	1 项
						1 项	1 项
						2 项	2 项
						254 万元	254 万元
						5 次	5 次
						按合同要求完成，每月考核合格或验收合格率达 100%	按合同要求完成，每月考核合格或验收合格率达 100%

12

						100%	10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8341.58 万元	18341.5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80%	≥80%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综合评分	97.9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1189 7	项目名称:	垃圾减量分类与收运处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5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编码:	028003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3415850.00	183415850.00	183415778.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415850.00	183415850.00	183415778.9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住宅区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	保障全区住宅区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约450吨/日		478.25吨/日	5	5	
		数量指标	果蔬垃圾收运处理量	约300吨/日		322.36吨/日	5	5	
		数量指标	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量	约450吨/日		375.16吨/日	5	4	厨余垃圾含杂率降低
		数量指标	有害垃圾处理量	全年预计处理废旧电池24.51吨、废旧灯管17440公斤		全年处理废旧电池2688.22公斤、废旧灯管9551.2公斤	5	3	废旧电池、灯管为批量集中处理
		数量指标	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运回收利用率	≥50%		51.18%	5	5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监管服务项目	1项		1项	5	5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标准桶柜建设项目质保金	383.21万元		383.21万元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超过9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30281550000008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5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编码：	028003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92000.00	4292000.00	2540000.00	10	59.18	5.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92000.00	4292000.00	254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 。	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发放金额	429.20万元		254万元	10	9	本年度申报的单位较少。经层层审核筛选掉不达标的小区。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采购成本	429.20万元		254万元	10	9	本年度申报的单位较少。经层层审核筛选掉不达标的小区。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3.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281500100003	项目名称:	宣传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5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编码:	028003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95616.00	10	95.62	9.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9561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蒲公英计划”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垃圾分类活动策划和媒体宣传，提升群众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提高群众垃圾分类意识。	提升“蒲公英计划”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垃圾分类活动策划和媒体宣传，提升群众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提高群众垃圾分类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筹办次数	≥1次		6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合格率达100%		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合格率达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采购成本	10万元		9.56万元	10	9.5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垃圾分类参与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12	—